

**香港職工會聯盟****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K.

網頁/Website: www.hkctu.org.hk 電郵/Email: hkctu@hkctu.org.hk 電話/Tel: 2770 8668 傳真/Fax: 2770 7388

取消強積金對沖刻不容緩

職工盟要求政府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梁振英必須對兌競選承諾，就逐步降低強積金對沖比例提交時間表。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乃是一個不輪不類的做法，在政府提交本次會議的文件已經提及，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目的是為僱員因裁員或其他原因遭解僱時提供補償，以紓緩僱員短期內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而強積金是為僱員退休的長期準備。兩者的目的完全不同，對沖是不公義的做法。

退休所餘無幾

根據政府數字，強積金由2000年12月實施至2012年9月，共有187.66億元累算權益被對沖，估計至今已經累積超過220億元被對沖。而隨著僱員強積金戶口供款逐漸增加，未來對沖的比例只會繼續爬升。不少僱員在職業生涯多次被遣散或解僱，失業僱員只能用自己的退休金作為臨時應急之用，令其強積金戶口金額所餘無幾，退休生活根本不能得到保障。對沖機制事實上成為僱主可以「供款」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機制，亦大大削弱了強積金的作用。

縱容僱主無理解僱

假如僱主解僱一名年資長於五年的僱員，他需要支付長期服務金。而不合理解僱一名年資兩年以上的僱員，僱主亦需要支付「終止僱傭金」，計算方法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相同。但在強積金對沖機制下，這筆「終止僱傭金」形同虛設。僱主無理解僱僱員基本上不用任何成本。這樣只會縱容無良僱主不合理解僱。過去不少工友就是因為「終止僱傭金」被對沖，對僱主不合理的解僱也無可奈何。而強積金對沖令僱員的議價能力大減。若然僱員要求改善工資或福利待遇，僱主可以馬上解僱「唔聽話」的僱員。

加重僱主財政負擔說法牽強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僱傭條例》下規定，僱主理應準備相應資金以支付。而且長期服務金是當僱主解僱年資較長的僱員或長年資僱員退休才需要支付，不會一次性支付大筆的開支。而假如是遣散的話，僱主就應該預備相應的資金以支付遣散費。遣散費由1974年開始設立，長期服務金由1986年開始實施，為何2000年強積金實施前僱主又可以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職工盟重申，本會一直反對強積金對沖機制，從來沒有跟資方訂立過任何「共識」。越來越多僱員對強積金對沖機制表示不滿，假如政府繼續向商界傾斜，只會引發更大的民怨。

香港職工會聯盟**2014年3月18日**